

老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科工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局始终以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依法行政。2022年，我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、按时公开，实施不定期督查，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全年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8条，涉及科技工作和新进集体公示等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无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和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发布制度，进一步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无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建立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认真开展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，由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，深入实施创新主体、创新平台提质倍增行动。加快推进企业创新发展，健全完善全链条科技孵化育成体系，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，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凸显。通过强化组织领导、细化工作分工、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积极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，最多跑一次”服务理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无群众投诉，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；二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下一步，我局会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重要工作内容，认真抓好抓落实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